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、张春霞女士、李双海先生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建立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的投资。

3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价格、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甘启义、张春霞、李双海

2013 年 4 月 10 日